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5〕114号

关于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256号小区，该公司原有14台工业用Ⅲ类射线装置，已进行环评并于2014年10月31日首次取得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粤环辐证[L0038]）并已验收，公司拟新增使用5台射线装置：具体情况下表。均属Ⅲ类射线装置。

名称型号	最大管电压(kV)	最大输出电流(mA)	类型	用途	放置位置
HAWK EYE6000 LED 晶粒计数器	80	1.25	Ⅲ类	IC 点数自动化计数	一工厂 1F SMD 资材室
HAWK EYE 8000X-Ray 异物检测设备	80	1	Ⅲ类	手机检查	二工厂 1F QC 实验室
SFT9200	45	1	Ⅲ类	信赖性	二工厂 1F

电镀膜测试仪				检查 (电镀 膜测试 仪)	机构测试室
JX5030 行李安 检仪	160	0.5	III类	行李检 查	二工厂 2F 垃圾房
JX5030 行李安 检仪	160	0.5	III类	行李检 查	东门安检门

二、根据《登记表》内容和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项目建设及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项目应按《登记表》中的建议和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

2、项目应严格执行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，在使用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，建立射线装置操作管理制度，操作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，做好射线装置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。

3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项目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这前完成辐射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5、项目日常监管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环保分局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共印 5 份)